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5年 第 3 期
(季刊 总第 74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财经新闻

| | |
|--------------------------------|---|
| 大有可为 正当其时——我国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观察----- | 2 |
| 今年8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全部下达完毕----- | 6 |
| 国务院发文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77条试点措施----- | 7 |
| 各地敞开大门加大扶持——推动民企更好参与重大项目----- | 8 |

☆新规速递

| | |
|------------------------------|----|
|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 12 |
|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 |
|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 32 |

☆政策解读

| | |
|----------------------------------|----|
| 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国务院多部门发声----- | 46 |
| @创业者，资源对接服务季来了！这些利好举措千万别错过----- | 54 |
| 10月起一批新规将施行：涉及民航铁路客运发票、金融服务----- | 56 |

☆热点问题

| | |
|--------------------------------|----|
| 企业破产法首次修改 拟增设专章规定小微企业破产程序----- | 61 |
| 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3%----- | 63 |
| 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 | 64 |
| 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2.2亿人----- | 68 |
| 政策发力显效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 69 |
| 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超4500亿美元----- | 70 |
| 9月1日起将实施一批国家标准----- | 71 |

大有可为 正当其时——我国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观察

人形机器人精准抓取小物件，分体式飞行汽车吸引参观者争相打卡拍照，运输无人机为低空经济注入新活力……

6月27日至30日在广州举行的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上，国内中小企业带来的一系列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备受瞩目，向世界展现了我国民营企业坚持科技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气象。

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庞大，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最新统计显示，截至5月底我国实有民营经济组织1.85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6.76%。

近年来，民营企业中涌现出一批行业龙头、新晋“黑马”，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自主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发力，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根铜线，经过拉丝、绞线、成缆等工序，最终成为能够承受零下40摄氏度低温的光伏电缆；取得15项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填补了青藏高原特殊性能光伏电缆的空白；光伏电缆年产量达12万千米，可绕地球3圈……地处青海的欧耐特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用13年时间，从一家小微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加强自主创新，是我们从跟跑向领跑跃升的关键。”集团董事长杨振涛回忆，企业刚起步时接到一笔订单，订货

方对线缆的包裹材料有特殊要求，当时企业边琢磨边做，提交样品之后发现跟订货方的要求出入很大。

这件事给了杨振涛很大触动，只有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独门绝技”和“拳头产品”，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活下来、走下去。

针对青藏高原特殊的地理环境，欧耐特成立青藏高原光伏电缆研发中心，聚焦极端环境材料性能研究。仅凭优化传统电缆生产的辐照交联工艺一项技术革新，欧耐特就提高了30%的生产效率，大大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

目前，欧耐特的线缆产品能满足耐低温、耐日光老化、防紫外线、耐酸碱、耐盐雾、防鼠防白蚁等特殊环境的要求，在光伏发电传输、工程建设、新能源配套等领域市场占有率达10%。今年6月，总投资1亿元的新项目正式开工，企业明年将持续扩大产能，有望实现20亿元产值的目标。

杨振涛告诉记者，一根标准电缆的使用寿命通常为15年，因昼夜温差大、紫外线光照强等原因，在青藏高原的使用寿命仅为8年。如果能将电缆的使用寿命延长到12至13年，就能为国家节省更多的成本。

“我们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自主创新，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杨振涛说。

加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在长沙地铁6号线黄花机场站，佳都科技的“小佳”智能客服系统，每天承担了约85%的人工票务处理工作，便利

乘客快速获得实时的票务信息、路线查询、车站服务等，日均节省超200次人工处理问询。

这是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知行交通大模型”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案例之一。由企业自主研发的“智慧地铁大脑”，如今已落地全国超过40个城市、100多条线路、2200座地铁车站。今年一季度，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6.26%、净利润增长165.87%。

“这与我们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密不可分。”佳都科技集团董事长刘伟介绍，企业起初做IT分销商，在年营收达300亿元规模的情况下，因为看好轨道交通和AI技术的潜力，便果断做出了转型决定。

刘伟坦言，企业的转型之路并非一帆风顺，转型不仅仅是进入新的行业，更需要通过技术创新积累核心竞争力。“如今，赋能智慧交通、轨道交通等领域的AI技术创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刘伟说。

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民营企业往往敢于突破自己的舒适区，提前布局未来的新赛道并形成优势。

瞄准“肽”这一产业赛道，专注于从海洋生物中提取高附加值营养品，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研发出鱼胶原蛋白肽新产品“环二肽”。

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赵子方介绍，企业科研团队用了两年多时间，不断尝试不同的酶解工艺和环化条件，光是各种实验就做了近3000次，最终成功研发出专利酶切技术特定切割天然胶原蛋白的方法。

把鱼皮、鱼鳞等鱼类加工副产物“变废为宝”，经生物酶解技术转化为高附加值小分子肽，可广泛应用于食品、美容、医药等领域。目前，海南华研已投产两条年产4500吨鱼

胶原蛋白肽的生产线，生产的各种鱼胶原蛋白肽粉达20多个品类，产品成功销往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产值持续翻倍。

传统产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人工智能、具身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成果如雨后春笋般萌发，处处有民营企业向创新发力的身影……

奋楫者先，创新者强。展望未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和丰富多元的应用场景，将为民营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广阔的舞台和机遇，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来源：新华网

今年8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全部 下达完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3000亿元支持2025年第三批“两重”建设项目。至此，今年8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已全部下达完毕。

“硬投资”方面，2025年“两重”建设共安排8000亿元支持1459个项目，涉及长江流域生态修复、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农田、重大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管网、“三北”工程、医院病房改造等重点领域。

“软建设”方面，在重点领域加快推出一批改革创新举措，包括优化长江沿线铁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完善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布局，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探索“风电光伏+治沙”新模式等。

来源：央视网

国务院发文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77条 试点措施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3日对外发布。

根据通知，此次复制推广的77条试点措施，涵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改革、“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风险防控等7个方面。其中，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电子提单等电子单据应用、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34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其他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子支付跨境应用、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提升政府采购平台数字化水平等43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国。

通知指出，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通知要求，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用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点经验，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急需的试点举措，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各地敞开大门加大扶持——推动民企更好参与重大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今年年初表示，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目前，各地正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引导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积蓄澎湃动能。

进一步扩大准入范围

在这场民企与重大项目的“双向奔赴”中，随着准入领域不断拓展，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多可能。

以投资大、产业链长的核电项目为例。长期以来，我国核电行业以国企为主导。5年前，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的中广核苍南三澳核电站一期工程引入2%的民间资本，是民营资本首次直接入股核电项目。该核电站的二期工程则是浙江省“十四五”期间获批的第三个核电项目，民间资本股比达到10%。

“参股比例显著增加，表明核电领域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也凸显出对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曙明说。

在江苏，民营经济已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财税收入的重要来源。

近年来，江苏无锡围绕民营企业重点关切，强服务、重创新、优环境，精准发力打出政策“组合拳”。江苏南通则明确提出，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民间资本推介质态较好、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苏州

市提出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推动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

在广东省珠海市今年2月举行的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珠海市委书记陈勇表示，当前珠海正以“行动方案+若干措施”的方式，构建应用场景创新开放的“四梁八柱”，通过制度供给释放创新动能，全面推动民营企业、科研机构、产业资本深度嵌入应用场景建设。

从去年初至今年4月底，珠海已分类别、分区域、分批次公开发布160个应用场景机会、218个创新产品和87项场景能力清单，推动各区与企业开展精准对接。

全面清理隐性壁垒

2024年底，浙江对30多家参与过基础设施投资或有意愿参与的民企发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于周期较长、投入较大的项目，民企仍有顾虑。

规则公开透明，对民营企业意义重大。为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小吃共富建设项目，浙江嵊州市委研究决定将项目地块一分为二，划出38亩由城投建设，剩余39亩由当地民企新锐万马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民间资本占总投资额达56%。“我们以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民营企业，确保规则公平公正。”浙江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招投标活动中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当地作出明确和细化。

市场准入“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对民营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深入破解民营企业不平等待遇……江苏无锡聚焦民营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制度支撑、优化民间投资政策环境、助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高

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等，让民营企业企业家们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当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企业正积极寻找新的发展路径。政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坚定了我们向这些领域转型升级的信心和决心。”无锡格兰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波说。

不断释放民间投资活力

在各地精准施策扩大准入领域、全面清理隐性壁垒的背景下，民间投资活力尚有进一步释放的空间。

今年以来，珠海市各级政府部门围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海洋经济等前沿领域，持续释放场景需求，推动技术供给精准对接，构建起“为技术找场景、为场景找市场”的系统机制，为安擎科技等本地民营企业找到了施展拳脚的空间。

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的无人机研发公司——珠海安擎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刘莹表示，公司已构建起覆盖飞行前、中、后的全流程智能管控平台，实现规模化、常态化的安全飞行。刘莹表示，希望珠海市率先实现该项国家标准的地方化落地，构建低空监视示范区，推动更多试验场景转向规模化运营。

今年以来，香洲区通过座谈调研、点对点对接等方式，促成26个应用场景合作项目，涵盖智慧城市、交通管理、无人零售、边坡监测等多个方向。

珠海市无人系统协会会长、珠海市低空经济产业联盟执行理事长谢锋呼吁，持续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政策支持和引导，特别是在政策先行、技术验证、市场培育等环节协同发力，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大的施展空间。

张曙明介绍，浙江将在交通运输、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出更多优质项目，进一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并在项目推介、审批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更好了解“往哪投、怎么投”，不断释放民间投资活力。

“江苏建立了省级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库，使其在用地等要素保障方面享受省重大项目同等待遇，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下一步，江苏还将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两新’工作，鼓励民间投资进入更多细分行业领域。”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说。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 新规速递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2025年9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5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

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5〕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有关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突出应用导向，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支撑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智能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拓展人工智能与能源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场景为重要依托，以提升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技术水平为主攻方向，以推进智能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为必要支撑，以健全能源智能化发展的创新体系为关键保障，着力提升能源系统安全可靠与灵活高效运行能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挖掘十

个以上可复制、易推广、有竞争力的重点示范项目，探索百个典型应用场景赋能路径，培育一批能源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平台，制定完善百项技术标准，培养一批能源与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探索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金融支撑体系，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模式，能源领域智能化成效初显。

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算力电力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算力用能模式。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的理论和技术创新取得明显成效，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跨领域、跨行业、跨业务场景赋能，在电力智能调控、能源资源智能勘探、新能源智能预测等方向取得突破，具身智能、科学智能等在关键场景实现落地应用。形成一批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能源相关研发创新平台和复合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持续引导“人工智能+”能源高效、健康、有序创新，为能源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能源应用场景赋能

（一）人工智能+电网。围绕新型电力系统下的电网安全、新能源消纳、运行效率等要求，开展电力供需预测、电网智能诊断分析、规划方案智能生成等电网规划设计应用，加强电网工程智慧建设管理；推进电网多尺度智能仿真分析，探索人工智能模型在电网智能辅助决策和调度控制方面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源网荷储全要素安全可靠低碳运行水平；稳步提高输变电等关键装备研制智能化水平；推动电力设备故障预测性维护，打造具备自主感知、决策、执行能力的电力设备健康管理智能体，提升设备精益化管理水平；推动营配调智能一体化应用，构建电网运营服务智能支撑体系，提

升电力客户全过程智能服务水平；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融入电力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电力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智能化水平。

专栏1 人工智能+电网典型应用场景

电网智能规划设计与生产建设。构建电力供需智能预测、电网运行智能诊断分析、电网规划智能辅助决策、输变电设施智能设计等应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规划设计和经济分析，推动电网规划设计作业模式向智能化转变。聚焦建设阶段的作业感知与业务监测，构建电网建设的人工智能违章识别、进度仿真、在线监测、管控指标实时分析、作业流程智能管理等应用，促进电网工程建造智能升级。

电网调度运行。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背景下，构建新能源功率预测、负荷预测、离线仿真分析、在线安全分析、极端应急处置、调度辅助决策、市场出清运筹优化、电力市场智慧决策等方面的智能化应用，持续完善新一代智能调控技术支持体系，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智能运维。构建设备状态智能感知与预警、设备故障智能定位与诊断、设备状态检修智能决策、设备灾害风险智能预测、检修工作票智能生成等应用，提升设备精益化管理水平。

配电网智能运行管理。构建配电网实时感知、风险分析、智能决策等技术应用，全面提升配电网智慧控制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

电力应急抢修。构建电力系统灾害风险智能预警、损

毁情况智能分析、应急方案智能决策等辅助决策系统，推进电力应急抢修技术装备智能化应用，提升电力系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人工智能+能源新业态。围绕能源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需求，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分布式储能、电动汽车车网互动等灵活性调节资源中的应用，提升负荷侧群控优化和动态响应能力；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协同优化调度以及全生命周期安全中的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强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能源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和碳排放管理，提升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电、热、冷、气联供的综合能效和降碳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在零碳园区、智能微电网、算电协同中的应用，提升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运行水平，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

专栏2 人工智能+能源新业态典型应用场景

虚拟电厂精准控制与智能运营。虚拟电厂运营商平台根据电网调节指令、市场信息，结合资源特性的动态变化，进行控制策略的智能优化和控制指令的智能生成，实现大规模灵活性资源聚合优化调控、实现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的智慧交易决策。

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融合风光功率波动预测、储氢罐容量、电解槽温度、催化剂状态等多维数据，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智能驱动电解槽电流密度动态寻优，构建电解制氢-储氢-用氢全链条智能调控系统，实现可再生能源功率波动与电解装置柔性负荷的毫秒级匹配。

园区智能降碳。基于光伏、储能等设备运行数据，园区智能降碳协同控制系统实时动态优化能源调度策略，结合电价与碳排放因子自动调节空调温度、充电桩功率及设备启停时序，通过增强现实可视化界面和语音助手向用户推送个性化节能建议，形成“碳-能-费”智能协同模式。

新型储能智能化运行。针对新型储能动态适配电力系统调度、广域协同互动、弱电网支撑、电池装备安全监测、设备本体评估与运维，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面向弱电网的多类型储能协调控制能力，构建新能源与配建新型储能广域协同优化控制、储能电站智能评估、智慧运维决策支持、全生命周期安全等应用体系，提升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智能营销服务。针对油、气、电等直接面向客户服务场景，构建座席业务受理智能辅助、智能客户服务、供电方案智能生成、综合用能方案智能生成、运维工单智能派发、用户用能异常诊断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交互式、伴随式的客服新模式，提升客户全过程智能化服务水平。

（三）人工智能+新能源。针对新能源出力波动性与间歇性的问题，加快在高精度功率预测、电力市场、场站智慧运营、新能源规划、项目后评价等方向的人工智能应用，持续推动新能源关键材料及产品不断迭代和创新，推动复杂场景及转折性天气下功率预测大模型在更小尺度、更高精准度方向发展，支撑广域新能源资源协同优化，促进偏远地区新能源场站智能运维发展，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新能源智能生产模式，全力支撑新能源稳定供给。

专栏3 人工智能+新能源典型应用场景

气象预报与新能源功率精准预测。构建以多时空尺度气象预报为核心的气象服务体系，建立气象-功率非线性关系精准挖掘与解析的多场景多周期算法大模型，实现新能源功率精准预测。

偏远地区场站智能运维。利用大模型、声纹检测、遥感、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技术装备，实时监测周边环境及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智能控制等多系统智能联动，提升设备巡检效率，提高场站的综合运营效率。

新能源规划设计。综合考虑发电效率、投资回报率等因素，构建智能化推荐引擎，提供最优机型匹配方案。融合大模型与设计软件，快速生成多版本设计方案并评估关键参数，提升设计效率与质量。

智慧工地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工程建设方案选择、人员管理、风险预警、工期管控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全流程，研发无人机巡检系统、风险自动研判预警系统等，实时捕捉施工人员违章行为，构建贯穿施工全过程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助力提升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总体水平。

（四）人工智能+水电。聚焦高海拔高寒地区水电工程智能化建设与流域水电站群智慧调度运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提升水电工程智能化设计施工管理水平；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水文模型、气象模型、大规模水库调度技术融合，提升气象、水文双向耦合预测精度，开展调度决策优化智能应用建设；推动知识图谱、大模

型、智能体等技术融入新一代水电智慧运营大脑，在水电站智慧运维与精益检修、智能大坝态势感知与智慧管理等重点领域形成智能化解决方案。

专栏4 人工智能+水电典型应用场景

智能水电工程建设。基于多源遥感数据融合和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水电工程地质智能化勘测设计体系，实现机组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安装调试，提升水电工程智能化施工管理水平。

气象水文联合预测。基于流域气象水文双向耦合预测大模型，构建洪旱极端事件风险量化工具，充分融合气象知识、水文知识和流域地理信息，提升气象水文预报精度和预见期。

流域综合调度。基于流域站群联合智慧优化调度、风险控制 and 模拟仿真等关键技术，建设精准调度决策优化智能应用，实现对水资源调度方案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分析和评估，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水资源分配进行优化，提高水能利用率，增加发电效益。

设备智能运检。基于物理场、声学、视觉、智能传感器等多源数据以及知识图谱、大模型等技术，推动水电关键设备实现状态全息监测、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智能运维和状态检修等业务领域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实现运维知识结构化管理与基于大模型-智能体的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大坝高质量运行。构建大坝典型病害特征数据库与知识图谱，结合大坝智能感知-融合-诊断-防控理论方法，实现多元驱动的大坝安全状态早期识别-自诊断-自适应预警-智能馈控，确保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支撑水库大坝高质

量运行管理。

（五）人工智能+火电。围绕火电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的发展方向，在燃料管控、生产运行优化与智能控制、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场景，协同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及技术创新。加快火电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推动火电运行控制系统智能化发展和应用，提升火电关键装备全生命周期智能监测及健康管理能力，助力火电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专栏5 人工智能+火电典型应用场景

燃料智能管控。基于燃料市场价格波动、库存量、耗煤量以及煤堆三维结构、煤质分析等多维度多类型数据，采用先进传感、图像识别、规则理解以及智能体等技术，实现燃料数量、质量等智能检测和智能管控。

生产运行优化。基于大模型和生产运营相关系统数据，实现生产运营过程中燃料掺配、运行优化、智能灵活调峰、安全智能管控等核心业务场景智能化升级，提升生产运营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基于大模型和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对汽轮机（含燃气轮机）、发电机、锅炉受热面等关键设备多类型数据进行实时状态监测，实现设备状态全景监测、健康量化评估、隐患识别与故障预警、剩余寿命预测、运行方案调整、异常分析判断和隐患闭环管理。

智能技术监督及评价。依托锅炉、汽轮机（含燃气轮机）、发电机等关键设备的海量运行数据与火电技术监督

工作相关资料，基于火电大模型多模态分析能力，深度融合火电特色场景，提升技术监督的智能化和人员专业能力。

（六）人工智能+核电。围绕核电安全发展，构建核电安全预警、电站运行事件智能溯源分析、应急响应的智能辅助支持系统，开展核工业特种运维机器人技术攻关，持续推动核电系统的自动启停等技术升级演进，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离子体预测控制、可控核聚变等技术路径，推动核电行业向数据驱动、模型牵引、智能管控的新模式稳步转型。

专栏6 人工智能+核电典型应用场景

核电智能安全管控。借助数据治理及人工智能技术，聚焦运行事件溯源、技术规格书及运行参数边界条件，智能识别人员、设备、环境的不安全状态，推进安全预警、智能应急响应等场景技术攻关与应用。

核电智能运维。利用各阶段的构筑物、系统及设备/部件的数据，建立数据驱动的核电厂模型，推动核电人工智能小模型及专业大模型研发，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核电系统智能监测、预警、诊断和预测中的应用，提升机组性能智能诊断和优化能力，提升关键设备、系统及机组的一键启停等能力，拓展高放射性、水下及密闭空间等高危场景机器人作业的范围与深度。

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结合可控核聚变装置多物理场耦合特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系统研究，研发等离子体位形实时预测-磁约束参数自适应调控智能模型，实现托卡马克等离子体稳态运行的智能化控制。

(七) 人工智能+煤炭。聚焦地质勘探、煤矿采掘(剥)、煤炭洗选、生产调度、安全管控、设备管理等典型场景,稳定获取复杂地质、多工况以及多时空协同条件下的各种工况数据,融合应用智能模型,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与自主决策,助力少人无人化作业常态化运行,稳步推进减人、增安、提效,进一步夯实煤炭在能源安全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专栏7 人工智能+煤炭典型应用场景

煤矿地质勘探数智赋能。基于煤矿专业大模型,融合地面高精度勘探与井下动态智能探测的新技术,构建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煤矿地质数据库,实现矿井地质信息的全过程动态协同管理和预警,保障矿井高效、快速、绿色、智能生产。

井工煤矿采掘工艺优化与智能控制。通过多模态感知、大小模型融合、设备群协同控制和工艺动态优化,挖掘煤岩特征信息,驱动采煤与掘进工作面设备群智能截割、自主决策与协同控制,实现采煤工作面生产系统自主运行、掘进工作面探-掘-支-锚-运高效协同以及少人无人化常态化作业,大幅提升采掘效率和安全水平。

露天煤矿自主采装与运输无人化。推进大模型模拟爆破参数与穿爆作业的融合,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解析采剥进度,实现采-运-排生产系统内挖掘机、排土推土机以及其他辅助作业设备常态化远控或自主作业,以及矿用卡车无人驾驶规模化运行,提升穿爆智能化程度和精准度,大幅减少坑下作业人员数量,提升露天煤矿生产效率与安全水平。

煤炭质量快速检测与智能洗选。采集与构建煤质特征

数据库，实时动态预测煤炭灰分、硫分、挥发分、水分及元素含量等关键指标，实现煤质特征智能识别，大幅提高煤质在线检测精度，实时反馈煤质在线检测数据，优化调节选煤生产工艺参数，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合格率和稳定率。开发煤炭洗选专业模型，建立工业数字孪生体，实现煤炭洗选全过程的信息动态监测、趋势预测及协同管理。

煤矿重大设备状态监测和智能运维。建立重大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和润滑、温震等检测数据融合大模型，实现故障诊断和智能预警，推动煤矿设备预防性检修，大幅降低故障影响生产时间，有效降低维护成本。

（八）人工智能+油气。聚焦跨专业协同研究、现场作业操控、生产运行管控等方向，推动勘探地质目标智能评价、开发方案智能优化、钻井压裂等作业参数智能调整、炼化装置智能运行、管网运行实时仿真，加快智能钻机、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感知系统等智能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生产现场等全过程智能联动与自动优化，推动油气产业链智能化升级建设。

专栏8 人工智能+油气典型应用场景

油气勘探智能赋能。提升面向地震、测井、岩心露头等勘探专业领域的软件智能化水平，构建面向地震测井处理解释的专业大模型，打造面向有利地质目标综合评价的智能应用系统，实现可控震源智能辅助驾驶、地震检波器埋置等机器人示范应用。

油气藏开发与生产智能管控。研发油气开发数据与知

识智能化技术、智能开发优化软件和专业大模型，打造大模型驱动的协同研究与生产管理决策平台，构建面向智慧油气田开发生产管控的新模式。

海洋油气生产环境预测维护。聚焦海洋油气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和重大风险防范、治理等需求，通过生产环境智能监测与异常预警、固废处理智能管控、溢油智能识别与应急预测等手段，形成覆盖油气田全域生态环境状况的风险预知、态势感知、事故早知和认知决策一体化能力。

工程技术智能优化。推进地面工程智能设计、钻井参数智能优化、录井实时智能判层、储层改造及智能故障诊断与风险评估，实现井控机器人示范应用，保障复杂地质环境下施工安全高效。

管网仿真及智能调控。推进市场洞察预测、管网实时仿真及动态优化、高效智能站库运行、空天地一体线路管理及关键设备监测预警，实现“黑屏”智能调控，提升油气管网安全生产、油气保供与公平服务能力。

炼厂生产营运一体化优化。面向全流程计划优化、安全生产智能识别、设备预防性维修等环节，攻关新材料研发科学计算大模型，通过大小模型协同、混合建模等技术手段，减少工艺波动，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

三、加大关键技术供给

聚焦能源领域数据孤岛化、算力碎片化、算法黑盒化、算力高耗能等技术瓶颈，推动开展适用能源领域的数据、算力、算法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一) 夯实数据基础。针对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数据安全需求，推动数据智能标注、智能增强、数据合成等技术应用，推进能源数据分类分级技术、隐私计算技术以及智能数据动态加密和跨域可信溯源等技术研发，优化数据分享机制，加快形成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确保能源数据全流程安全可靠。

(二) 强化算力支撑。针对能源领域租建结合模式下的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利用需求，开展多元异构算力统一调度、任务智能编排、存算网一体化融合、算力池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智算服务水平。持续开展能源算力需求监测，统筹规划算力、电力和通信网络资源，构建算力、电力深度融合的算电协同发展机制，不断提高算力中心绿电比例。

(三) 提升模型基础能力。针对能源领域对于模型安全性和可解释性的需求，推动模型算法、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加大多智能体协同、可解释性、模型轻量化推理等技术的研究，持续深化机器视觉、多模态、时序预测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领域软件深度融合。针对人工智能计算耗能问题，加快突破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技术瓶颈，研究柔性直流供电、模块化小型堆等能源供给技术，鼓励数据中心液冷技术、废热回收、备电集约化等高效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中央企业要根据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衔接好相关规划，结合实际加快推动本地区、本单位“人工智能+”能源的发展，做好各项要素保障，探索构建安全治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安全发展的工作格局，加快推进人

工智能在能源领域融合应用的技术研发、示范试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 推动协同创新。围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应用关键共性技术和配套专用技术，推动建设一批行业研发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机构、高校、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建设以技术创新融合应用为目标的跨领域、跨学科的“人工智能+”能源创新联盟，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构建开放协同、共创共享的能源智能化创新生态体系。

(三) 加强标准规范建设。在深入总结应用示范实践的基础上，加快编制能源数据治理、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典型场景设计等一批技术标准规范，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应用评估指标体系和行业级人工智能应用标准测试平台，提升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水平。鼓励能源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海外能源市场推广应用。

(四) 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开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场景和企业标杆应用。鼓励开展能源和交通融合、油气和新能源融合等跨领域、跨行业典型场景示范。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开展能源领域各类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发展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

(五) 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带动作用，依托能源领域、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专项，有序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科技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六)完善人才培育生态。鼓励能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人工智能+”能源人才培养基地，以行业需求为导向设计跨学科课程体系，重点培养具备能源系统知识、人工智能算法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通过产教协同增加复合型人才供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9月4日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会〔2025〕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财政部

2025年9月3日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

一、关于价值链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价值链情况。

（一）价值链范围确定的原则。

企业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不仅源自企业自身的经营活 动，还源自上下游价值链活动。企业获取价值链信息需要从其不控制或者不具有所有者权益的各方收集，导致获取必

要信息以确定其价值链的范围具有很大挑战。本准则未规定企业需要考虑的价值链范围，企业应当以向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提供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重要信息为依据，合理确定价值链范围。为减轻负担，本准则允许企业使用相称性原则确定与每项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有关的价值链的范围，包括价值链广度和构成。

(二) 价值链中风险、机遇和影响范围的重新评估。

企业在发生重大事件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范围。此类重大事件或者情况的重大变化通常包括：

1. 企业的价值链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的业务模式、活动或者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信息的关联

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可持续信息和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包括定量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叙述性信息和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可持续信息中包含的定量化、货币化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存在结构性关联，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等多个方面。叙述性信息和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企业战略、指标和目标与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之间的关联等。例如，在提供关联信息时，企业可能需要说明其战略、用于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对财务报表

或者财务规划的影响。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的关联，以共同反映企业的整体绩效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是指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通常包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企业应当关注此类关联，通过建立可持续信息与其他信息之间的逻辑链接，揭示企业可持续活动与其整体战略、风险管理和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协同性，便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识别企业可持续发展投入如何转化为财务绩效，有利于企业重塑自身价值定位、构建未来竞争力。

三、关于可持续信息使用者

(一) 关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

本准则第八条将投资者、债权人作为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旨在为投资者、债权人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资金和信息的桥梁，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作出与向企业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通常包括买入、卖出或者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提供或者偿还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对影响企业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者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其中，投资者更加关注其投资的风险和回报，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帮助其更加全面地评估企业长期财务表现、风险管理及增长潜力，尤其是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对投资回报的影响，以此判断投资价值，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债权人更加关注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稳定性，尤其是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帮助其判断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保障债权的安全。

(二) 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除投资者、债权人之外，可持续信息使用者还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注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对社会的贡献及对环境的影响，需要可持续信息来制定宏观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对企业的可持续活动进行市场监管与规范、对公共资源进行分配与引导，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其他利益相关方中，业务伙伴，是指与企业有直接商业往来或者合作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通常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基于合同或者协议建立，旨在通过合作实现双方的商业利益。如供应商、分销商、客户、战略合作伙伴等。社会伙伴，是指与企业在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或者社区发展方面有合作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通常不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目标，而是为了促进社会公益、环境保护或者社区福祉。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术机构、媒体机构等。

四、关于重要性评估

本准则第九条规定，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企业应当结合具体适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按标准开展重要性评估。重要性评估是识别、判断和披露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核心流程，是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

（一）重要性评估整体流程。

步骤一：确定初步议题清单。

1. 确定评估范围与边界。

分析以下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

（1）分析企业战略、业务活动、财务报表、价值链等。

(2) 梳理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同业对标。

(3) 识别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2. 建立初始议题清单。

(1) 基于企业可持续披露具体准则等梳理议题。

(2) 结合行业特性、业务模式、价值链等补充议题。

(3) 通过政策分析、同业分析等完善议题清单。

步骤二：开展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1. 评估因素：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财务影响程度。

2. 评估标准：按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3. 工具：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调研、情景分析等。

4. 输出：确定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重要性优先级，识别出重要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

步骤三：开展可持续影响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1. 评估因素：规模、范围、发生可能性以及不可补救性。

2. 评估标准：按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3. 工具：利益相关方调研、专家评分、阈值判定等。

4. 输出：确定可持续影响的重要性优先级，识别出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步骤四：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1. 整合评估结果。通过交叉分析、关联性分析将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评估结果叠加取并集，视情况补充优化相关信息后，确定最终披露信息。

2. 动态管理与披露。每年定期复核更新议题，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纳入新议题或者调整阈值。

(二)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重要性评估。

企业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进行重要性评估时，可以参考以下流程：

步骤一：识别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识别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对于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中未作要求，但企业判断某项信息对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理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影响是必要的，则该信息也属于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信息。

步骤二：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运用判断来评估步骤一中识别的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信息是否确实具有重要性，从而得到初步的重要信息。

1. 重要性判断。

本准则未统一规定任何重要信息的阈值，也没有预设特定情况下哪些信息必然具有重要性。企业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对当期财务影响的重要性判断，要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运用的重要性判断保持一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确定结果的的事件的信息的重要性判断，应当重点考虑该项信息是否能够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对企业发展前景的评

估，以及对企业经济资源管理的评估，从而足以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决策。

在评估信息是否能够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决策时，企业应当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

2. 考虑定量因素。

企业通常可以将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影响程度与其他指标进行比较，来评估该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常见的定量因素包括对现金流、资源消耗量、投资回报率或者市场份额的影响。

企业应当运用判断确定进行定量评估的衡量标准。该判断取决于与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相关的衡量标准，以及与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相关的信息。定量因素可以用来评估定量信息或者定性信息的重要性。

3. 考虑定性因素。

企业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所考虑的定性因素应当基于企业自身的特征。在作出重要性判断时，企业需要考虑其特定的内外部定性因素。企业内部定性因素通常包括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性质、企业的业务模式和战略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特定资源或者关系，以及趋势的变化等。企业外部定性因素通常包括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所在的行业或者产业部门，以及企业运营所处经济体的状态等。

4. 综合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

企业可能根据一项或者多项定量或者定性因素将信息识别为重要信息。通常情况下，适用于特定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因素越多，或者这些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越重大，则与该特定风险或者机遇相关的信息可能就越具有重要性。定量

因素和定性因素没有优劣等级之分。企业在为评估信息重要性而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时，不能仅依赖纯粹的数字性指导原则或者对所有重要性判断统一应用一套定量阈值，也不能仅凭定量或者定性评估作出所有的重要性判断。

5. 考虑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未来事件。

在评估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未来事件的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时，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考虑可能结果的范围及发生概率。在考虑可能结果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如果潜在影响显著且事件很可能发生，则该信息更可能具有重要性。此外，企业还应当考虑发生概率低但结果影响显著的事件相关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

6. 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

企业应当在每个报告日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以重新评估其重要性判断。

五、关于相称性原则

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的相称性原则，该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在识别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确定价值链范围，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以及编制可持续影响信息时，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二是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一）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

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是指企业所使用的信息既要有合理依据、基于可靠的数据来源，又要与所报告内容相关，通常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治理和控制措施，确保所使用的信息有证据支撑。企业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可用的信息，不得忽视其已知信息。

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是指企业应当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无须投入与其规模和资源不匹配的过高成本或者努力、全面详尽地搜索信息。关于过度成本或者努力的评估，取决于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权衡企业付出的成本和努力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对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效益。例如，中小型企业可能无法像大型企业那样进行全面数据采集，但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如估算或者参考行业标准提供足够可靠的信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评估可能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企业在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时，应当考虑企业特有的因素和外部环境的一般情况，可以同时使用内外部数据来源。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运营业务模式、制定战略以及管理风险和机遇时已使用的信息，属于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的信息。此外，企业无须进行全面详尽的信息搜索来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以及可持续影响。

企业不得基于不合理或者没有依据的信息高估或者低估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

(二) 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即所采用的

方法应当适合企业的规模、发展阶段、技术条件、专业能力、团队水平和资源条件等，且能够在合理的成本内完成，避免资源浪费和过度复杂化。

六、关于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是指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和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这种影响通常与财务报表信息形成关联。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已在财务报表表内和附注列示或者披露的，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与企业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关联；否则，应当视具体情况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

（一）当期财务影响。

当期财务影响，是指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当前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在分析当期财务影响时，企业应当披露识别出的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风险，是指因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可能导致下一年度资产账面价值显著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形。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风险，是指因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可能导致下一年度负债账面价值显著增加或者减少的情形。

（二）预期财务影响。

预期财务影响，是指企业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在分析预期财务影响时，企业应当考虑投资和处置计划、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投

资和处置计划包括资本性支出计划、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等。

(三) 财务影响定量信息披露的例外情况。

如果企业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某项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的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企业应当披露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中最有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项目)，以及关于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其他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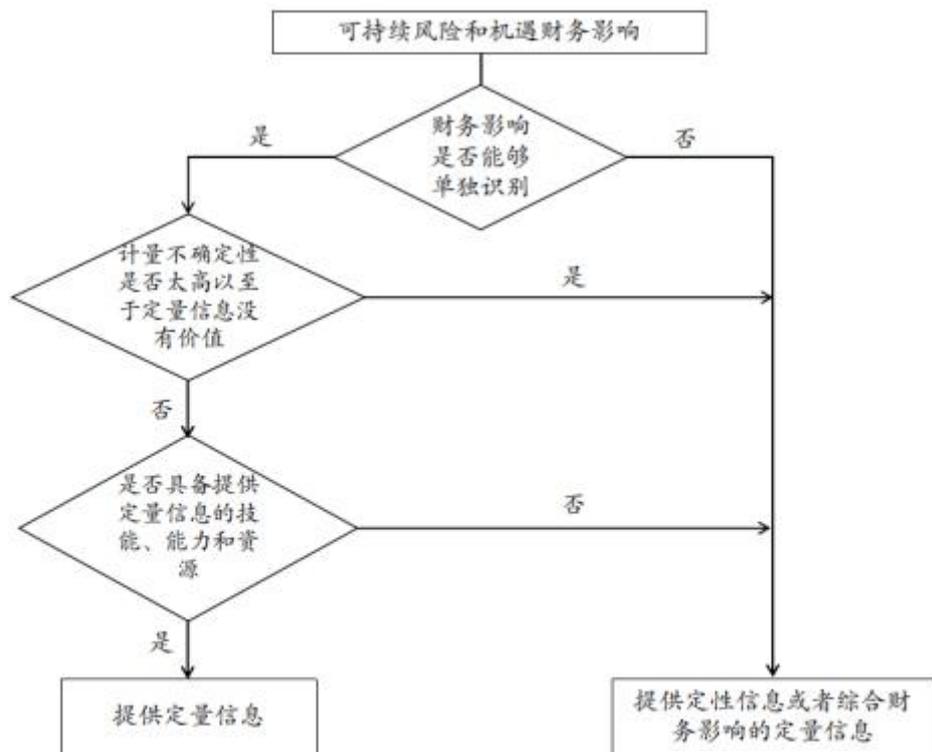


图1 提供财务影响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判断

七、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

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其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韧性的信息。韧性，是指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

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企业就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开展评估时，应当披露所采用的情景分析等方法、关键假设、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用情景分析方法开展可持续风险韧性的评估。情景分析是一种常见的描述未来不确定性的战略管理工具，是指在不确定情况下，识别和评估未来事件可能结果范围的过程，旨在理解企业在不同的未来状况下可能的表现。情景，是指导致未来某一特定结果的合理假设的发展路径，企业需要考虑如果情景中描述的未来成为现实，对企业的战略可能会有怎样的影响。情景分析特别适用于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问题的分析和评估。

通常情况下，情景分析可通过以下五步法开展：

1. 识别可持续风险。重点关注最有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者风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2. 定义情景。

(1) 确定关键假设，明确每个情景的核心假设。

(2) 选择输入值或者参数，如使用历史数据、行业通用核算因子等作为输入值。

(3) 设定时间范围，可参考本准则第二十条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

3. 评估并分析企业在不同情景下的财务影响。

4. 评估并报告与情景相关的实际结果，并调整运营和财务假设。

5. 评估情景对于企业价值等方面的影响。

企业也可采用其他方法开展可持续风险的韧性评估，如通过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专家的接触，并结合自身对行业和业务的了解，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八、关于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

本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为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除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外，企业还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未涵盖的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可持续影响信息披露的核心是让可持续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与可持续议题相关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以评估企业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或者损害。例如，保护环境、创造经济价值、提升社会福祉或者导致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社会不公等。

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关于四个核心要素的披露要求，聚焦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以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与其他信息使用者相比，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直接受到企业发展前景相关的财务效应的影响（享受企业价值上升的收益，承担企业价值下跌的损失），更加关心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其他信息使用者同样关心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尤其是企业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已经包含部分可持续影响信息。例如，在治理层面，董事会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这不仅是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在战略层面，企业设定的长期目标包含碳减排计

划，不仅是应对可持续风险，也包含了对环境的积极影响；在风险和机遇管理层面，企业积极选择本地绿色供应商以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这不仅有经济影响，还将产生环境影响；在指标和目标层面，企业设定的目标本身就包含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如碳减排目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标等包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员工健康与安全目标、社区投资目标等包含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对于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中未包含的可持续影响信息，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以满足除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外，其他可持续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来源：财政部

☆ 政策解读

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国务院多部门发声

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锚定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加力提升宏观政策效能，持续攻坚克难难题，下更大力气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近期，国务院多部门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一起来看看

国家发展改革委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进一步做强内循环、优化外循环、搞好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和“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

以稳就业扩内需为重点做好政策预研储备，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加大力度稳投资促消费，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提质增效实施“两新”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消费。

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走深走实，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内卷式”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以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强化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更大力度稳定就业，扎实维护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安全，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深入落实助企帮扶政策，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一老一小”等服务，加大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抓好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力推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更大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应用、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八方面工作。

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行动。

制定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助力扩大消费行动方案，加快人工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智能穿戴、无人机等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

加快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落细。

加大力度补短板、锻长板、强保障，全力推进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

启动促进工业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行动，完善人形机器人、物联网、高端仪器仪表等产业发展政策。

制定数据要素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抓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

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行动走深走实，加强底座攻关和重点场景应用。

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完成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全面推广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证照。

制订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政策文件，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优质企业主动发现机制，推动建立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机制。

巩固新能源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成效，加强光伏等重点行业治理，以标准提升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财政部

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促消费为重点支持扩大内需，加强民生保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力度

加快发行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落实好助企帮扶各项财税政策，有效改善经济微观循环。

统筹运用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以促消费为重点支持扩大内需，进一步释放国内市场潜力

不断完善支持养老、育幼、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的政策体系。

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出台实施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更好满足消费需求。

持续推进“两重”项目建设。

支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民生保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有力实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强化重点群体就业保障。

抓紧实施育儿补贴制度，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发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一老一小”方面的服务需求。

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好释放财政治理效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从就业、社会保障、人才、劳动关系和工资收入分配、便民服务等方面部署工作。

就业

抓好重点领域岗位挖潜扩容方案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等就业增长点。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青年创业、以乡情为纽带的农民工返乡创业。

落实落细就业补贴、税费优惠、担保贷款等政策，推广一键申领、直补快办。

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不同特点，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加大帮扶力度。

扎实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社会保障

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改革。

协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个人养老金政策措施。

做好养老金调整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

人才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修订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研究出台养老服务师、修订社会工作者等职业资格制度文件。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人工智能通识继续教育。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落地，推进企业自主评价提质扩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修订一批国家职业标准。

劳动关系和工资收入分配

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研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便民服务

落实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清单，扎实做好员工录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等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

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小微企业、稳定外贸等，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合理增长。抓好各项货币政策措施的执行，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提升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方向

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较快增长，加大“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合理保障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化债工作。有序推进重点地区和机构风险处置。

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推进金融市场改革开放

推进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和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使用，扩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完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制度框架，加快推进票据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制定修订工作。深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改革，积极推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中国证监会

全力巩固市场回稳向好态势，深化改革激发多层次市场活力，从资产端、资金端进一步固本培元，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精准防控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稳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全力巩固市场回稳向好态势

进一步健全稳市机制，增强市场监测监管和风险应对的有效性、前瞻性，加强预期引导。

深化改革激发多层次市场活力

推动科创板改革举措落地，推出深化创业板改革的一揽子举措，持续推进债券、期货产品和服务创新。

从资产端、资金端进一步固本培元

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抓好“并购六条”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落实落地。更大力度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坚决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简单化。

精准防控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

统筹化解处置房企债券违约风险和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动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和市场化转型。

稳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来源：中国政府网

@创业者，资源对接服务季来了！这些利好 举措千万别错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启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部署启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本次活动定于7月至9月在全国各地同步开展，以“搭建对接平台 携手助你创业”为主题，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有资源对接需求的创业项目，通过搭建平台、拓展渠道、集聚资源，激发创业活力，促进高质量创业。活动将围绕创业者在信息、场地、政策、资金、能力提升、经营管理、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重点提供以下资源对接和服务：

整合提供创业信息对接。重点发布“四清单两名录”，即场地信息清单、政策信息清单、融资信息清单、培训信息清单、创业导师名录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方便创业者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对接。

深入组织创业场地对接。开展创业载体开放观摩活动，帮助服务对象快速对接入驻适合的创业载体。发挥创业载体资源优势，围绕当地产业链条、产业园区，支持劳动者在产品和服务配套供应等方面从事创业。

推进落实创业政策对接。加大创业政策宣讲解读力度，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推送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加强对已享受创业政策服务对象的跟踪服务，综合提供全链条创业服务。强化对创业失败人员提供必要的帮扶力度。

广泛开展创业融资对接。组织“政企银担”交流系列活动，扩大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积极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

有前景、带动就业多的创业项目，争取融资支持。探索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组合贷款服务，提升贷款融资便利度。

延伸实施创业培训对接。丰富“马兰花”创业培训课程，推广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课程。通过劳务品牌+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形式，引导劳动者利用所学技能实现创业。丰富创意农业、特色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差异化培训项目。

分类促进创业导师对接。组织创业导师开展进基地(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系列基层行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突破创业瓶颈的解决方案。支持创业导师与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建立长期稳定帮扶机制。

密集举办人力资源对接。组织开展小而美、小而精的定制式现场招聘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灵活就业对接洽谈特色活动。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频次，为各类初创企业、返乡入乡创业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和招才引智服务。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0月起一批新规将施行：涉及民航铁路客运 发票、金融服务

2025年10月起，一批新规正式施行，涵盖反不正当竞争、民航铁路客运发票等方面。

哪些与你我有关？一起了解。

回应众多社会关切，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对整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内卷式”竞争行为、“傍名牌”现象等均作出了规定。

10月起民航、铁路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10月1日起，中国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将全面停止提供纸质行程单，全面推广使用数字化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旅客无需再前往机场柜台打印或邮寄，只需在航程结束次日登录航空公司官网或购票平台，选择电子行程单，填写发票信息后，一键提交即可。开具成功后，还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随时查询、下载、报销。

民航电子发票长这样：

电子发票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国内国际标识:

开票状态:

GP单号:

发票号码:

| | | | | | | | | | |
|---------|-------|----------|-------|-------|------------------|-----------|--------|--------|------|
| 旅客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 备注 | | | |
| | 承运人 | 航班号 | 座位等级 | 日期 | 时间 | 客票级别/客票类别 | 客票生效日期 | 有效截止日期 | 免费行李 |
| 自: | | | | | | | | | |
| 至: | | | | | | | | | |
| 至: | | | | | | | | | |
| 至: | | | | | | | | | |
| 至: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 民航发展基金 | 其他税费 | 合计 | | |
| 电子客票号码: | 验证码: | 提示信息: | | | | | | 保险费: | |
| 销售网点代号: | 填开单位: | | | | | | 填开日期: | | |
| 购买方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 |

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对乘车的旅客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

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为保障老年人、脱网人士等不便操作的旅客群体获取电子发票，铁路部门增加线下申请渠道和购票人(代办人)开具服务。

铁路电子发票长这样：

| 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 | |
|--|---|---|
| 发票号码: 24329130548000000001 |  |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
| 昆山站 Kunshan | K850 | 苏州站 Suzhou |
| 2024年11月01日 00:01开 | 05车089号 | 新空调 硬座 |
| 票价: ¥9.00 | |  |
| 130130-2459 | 李■年 | |
| 电子客票号: 3054861086103091417602024 | | |
| 购买方名称: 个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买票请到12306 发货请到95306 中国铁路祝您旅途愉快 </div> | | |

保障金融体系安全高效运行，新办法10月起施行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6章37条，聚焦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处罚、恢复处置、退出等监管规定，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标准统一，为金融市场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金融基础设施是指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新办法施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正式报送涉税信息

10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有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将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专家表示，《规定》落地后，平台企业需常态化报送涉税信息，将有助于促进线上线下税负公平，遏制违规招商引资行为。

不得为追求业务规模而放松管理要求，互联网助贷新规实施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相关规定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互联网助贷属于互联网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章制度。

《通知》提出，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成本费用和经营效益管理，全面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管理成本、合理收益等因素，审慎核定合作费用上限并严格执行，不得为追求业务规模而放松管理要求。

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程序，新规10月10日起施行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将于10月10日起施行。

《办法》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程序、救济举措等内容作出规定。在适用范围方面，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明确了可以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范围，同时规定在注销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公司，不适用强制注销程序。

北交所新代码“920”10月9日起全面使用

北交所发布通知，存量上市公司“920新代码”切换工作总体准备就绪，自10月9日起，将为存量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

来源：央视新闻

☆ 热点问题

企业破产法首次修改 拟增设专章规定小微企业破产程序

小微企业破产将有法可依。9月8日，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为各方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批大型企业成功重整，各类金融机构破产都实现零的突破。

“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超过3万件，但在注销企业总数中仅占0.5%左右，已审结破产案件中重整、和解案件合计占比约为4.6%。”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表示，无论从总量上还是结构上看，通过依法破产及时退出市场的规模都远未达到应有水平。

纳入法治化的破产轨道，可以公平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帮助创业者、经营者“凤凰涅槃”。针对破产程序启动难、周期长，经营主体适用积极性和参与度不高，一些规定较为原则，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修订草案进一步提高法律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现行企业破产法基础上，修订草案新增和修改160余条，作出比较全面的修改。

为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修订草案增设专章，对小型微型企业破产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其中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的

小型微型企业破产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同时，根据金融机构破产实践需要，修订草案增设专章明确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适用及范围、申请的条件和主体、案件管辖等，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与破产程序的衔接、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等作出规定。

在完善上市公司破产方面，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涉及上市公司重整的申请、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等程序前，应当听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意见；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投资者申报债权和上市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修订草案还新设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物行政管理职责；增加合并破产制度，规范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程序；增设专章明确跨国破产的适用范围、人民法院的跨国破产管辖权等。

来源：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3%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5.6万亿元，同比增长12.3%，比一季度末高0.1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5.2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2.6万亿元，增加较多。

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降，今年6月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48%，比3月下降12个基点，比上年同期下降66个基点。

此外，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提高，融资便利性有效提升。人民银行推动金融机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缺抵押、融资难的问题。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近三成，比上季度末高0.7个百分点。

在聚焦普惠小微的同时，人民银行不断完善政策框架，加大对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6月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5万亿元，同比增长22.9%。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7.4万家，获贷率50%。

来源：经济日报

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

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数字服务普惠便捷，数据市场快速增长

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权威发布·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我国牢牢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全面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在8月14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介绍，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截至今年6月底，5G基站总数达455万个，千兆宽带用户达2.26亿户，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有力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数字服务惠及更多百姓

10.7亿人领用电子社保卡

“十四五”时期，数智技术加速应用，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社会治理方式。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我国网民数量已达11.23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9.7%，数字服务正惠及更多百姓。

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便捷。智慧医疗服务扩面提速，全国互联网医院年服务量超过1亿人次，全国医保码用户超过12亿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5.6亿人次。数字教育扩容升级，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社保护围增效，全国10.7亿人领用电子社保卡，覆盖75%以上人口，长三角、成渝等城市群逐步实现“一卡通”区域服务互联互通。数字养老服务取得积极成效，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线，促进养老服务资源供需高效对接。

数字生活更加美好智能。智慧文旅方面，全国5A级旅游景区数字化改造完成率达100%，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让千年文明“触手可及”。智慧社区方面，“一键式”老人求助等服务“指尖可达”，居家智能健康管理、远程问诊等应用让社区生活更有温度。数字消费方面，即时零售、智能网联汽车、微短剧等数字消费新业态新产品涌现，持续释放新型消费潜力。

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日益丰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持续深化，自然灾害智能预警等应用取得实效，智慧治理和韧性安全能力全面增强；公共服务“一网通享”效能提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不断深化，生活服务、企业服务等领域免申即享场景应用不断丰富。

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公共服务、数字生活、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形成更多数字社会建设成果。

数据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70个示范场景覆盖农业、医疗等领域

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数据在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十四五’时期，无论是全社会对数据资源重要性的认识，还是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开发利用的成效和水平，都达到全新高度。”陈荣辉表示。

数据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医保部门通过海量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欺诈骗保的线索，有力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一些城市开展政企数据合作，实现对道路信号灯的智能调控，助力破解拥堵难题；服装企业利用消费数据，开展个性化的设计生产，从设计下单到生产到发货，最快只需要3到7天……以场景为牵

引，国家数据局打造“数据要素X”、公共数据“跑起来”等品牌，已发布70个示范场景，覆盖智慧农业、医疗健康、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应用成果。

数据资源供给更加开放。在公共数据方面，资源登记、授权运营、价格机制相关政策已发布实施，国家登记平台登记的资源、产品和服务快速增长，目前已经覆盖超过78个国民经济大类，提供了便利、权威的找数、用数渠道。在企业数据方面，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为企业推进数据开发开放按下“加速键”。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方面，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已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超过3.5万个。“下一步，国家数据局还将通过体系化布局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快打造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数据高地。”刘烈宏说。

越来越多数据进入市场

上半年新上架数据产品同比增长70%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越来越多数据进入市场，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成果，也是数据市场孕育兴起的一个缩影。”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介绍了数据市场的新变化。

今年上半年，主要数据交易机构新上架数据产品达到3328个，同比增长70%。其中人工智能领域的数据供给表现亮眼，上半年上架的高质量数据集产品同比增长2.8倍。今年二季度，主要数据交易机构新增供需主体达到2600多家。同时，一批从事数据标注、治理、交易服务等业务的企业也在快速成长，一些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从无到有，专业水平不断提高。

“硬建设”方面，《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创新试点积极开展。“软环境”方面，推动数据

交易机构互认互通，目前在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已经实现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

国家数据局副局长夏冰表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去年启动。针对数据领域“找数用数难”“规模流通难”“跨域加工难”等难题，国家数据局组织了可信数据空间等6个技术路线的创新探索。“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面向‘十五五’，我们将进一步聚焦高质量的标准构建、大规模的设施部署、市场化的生态运营，持续打造便捷高效、自主安全、世界领先的国家级数据基础设施，有效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夏冰说。

来源：人民日报

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2.2亿人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四五”时期，我国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累计面向9200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紧跟市场动向发布72个新职业、颁布328个国家职业标准，着力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活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专业技术人员超过8000万人，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2.2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7200万人，为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

来源：人民日报

政策发力显效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今年以来，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我国消费市场平稳增长，消费新动能持续壮大，经济增长“主引擎”作用更加凸显。

今年以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相关商品销售带动作用持续显现。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8月14日，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1.9万亿元，惠及超3.2亿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超730万辆，家电以旧换新超1.1亿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超789万件。焕新热潮引领下，高能效等级家电销售持续高速增长，品质大件广受欢迎。

今年以来，服务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随着暑期旅游出行增多，为一场赛事赴一座城，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方式。不少文博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博物馆奇妙夜”带来全新的文化体验。今年前7个月，文旅休闲等相关消费实现较快增长，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文体休闲服务类零售额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线上消费活力增强。今年前7个月，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9.2%，创年内新高。

来源：央视网

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超4500亿美元

今年1至7月，中国同东盟贸易规模达5970亿美元，同比增长8.2%，占同期中国外贸总额的16.7%。截至2025年7月，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超4500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东盟累计完成工程承包额4800亿美元。

这是记者8日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商务部副部长鄢东介绍，中国连续16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连续5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2024年，中国与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等5个东盟国家双边贸易额均突破千亿美元，其中，与越南、马来西亚的双边贸易额已突破两千亿美元。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全面完成，首次系统性构建覆盖数字基础设施‘硬联通’与规则标准‘软联通’的全链条合作框架，实现规则升级。”鄢东说，随着合作稳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制度红利进一步释放，中国—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不断拓宽，层次不断加深。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数智赋能发展，创新引领未来——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新机遇助建命运共同体”为主题，将于9月17日至21日在广西南宁举办，45个国家约3200家企业参展。本届东博会新设人工智能专馆、新质生产力专馆和蓝色经济、外贸优品等展区，集中展示中国同东盟国家合作的最新成果。

来源：新华社

9月1日起将实施一批国家标准

9月1日起，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网络攻击事件判定、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电动自行车安全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将为规范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健康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增效、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标准支撑。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国家标准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适用于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标准的实施有助于防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引发的安全风险，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水平，保障人工智能行业安全发展。

网络攻击和网络攻击事件判定准则国家标准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攻击和网络攻击事件判定准则》(GB/T 37027—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范了网络攻击和网络攻击事件的描述信息要素、判定和计数的方法，适用于指导组织开展网络攻击和网络攻击事件的监测分析、态势感知、信息报送等活动。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分析研判及准确感知网络攻击行为，为维护网络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智能家用电器的语音交互国家标准

《智能家用电器的语音交互技术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5354.1—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智能家用电器的语音交互分类、框架结构、技术要求、标志指示和使用说明，适用于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智能家电的设计、开发、测试和评价。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智能家电语音交互功能更加便利、安全、可靠。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国家标准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GB 17927—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家具阻燃性能的要求、检验规则和标识,明确了相应的试验方法,适用于软体家具及家具软包件的质量控制。标准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家具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家具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电动自行车安全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标志、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阻燃、塑料占比、北斗定位功能、通信和动态安全监测、防篡改、使用说明书、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等技术要求,并明确了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的实施将对提高电动自行车产品安全技术水平、规范产业竞争秩序、促进出口贸易发挥重要的作用。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6—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电饭锅、电磁灶、微波炉等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的能效等级和热效率计算、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250V的厨房电器。标准的实施将提升厨房电器产品能效水平,鼓励先进、淘汰落后,促进绿色消费。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国家标准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50Hz三相交流电源供电,连续工作制的立式、卧式电动机和防爆型电动机。能效标准的实施将提升电机制造业节能技术水平,促进绿色节能电机产品推广应用。

车辆驾驶人员体内毒品含量国家标准

《车辆驾驶人员体内毒品含量阈值与检验》(GB 45248—2025)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车辆驾驶人员体内11种毒品及代谢物的含量阈值和相应的检验方法,包括吗啡、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等,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体内11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标准的实施将为有效打击“毒驾”犯罪、维护公共安全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国家标准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室外健身器材的总体要求以及材料、结构设计、空间设计、功能部件、结构完整性、环保、场地和安装、安全警示和使用说明、管理与维护、适老化和适儿化等要求,明确了相应的试验方法,适用于室外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检验和认证等。标准的实施将推动室外健身器材全面升级,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